

关于国民健康保险的

高额医疗费制度调整的通知

高额医疗费制度是指，当一个月内个人支付的医疗费超过规定的个人负担上限额时，超过上限的部分可向保险机构申请退还（报销）的制度。个人负担上限额根据本人或家庭的收入情况确定。

自8月起，高额医疗费制度将进行调整。

【调整内容】

● 调整每月高额医疗费的个人负担上限额

为确保该制度能够长期持续运行，所有收入档次的每月个人负担上限额都将有所提高。

详情请参阅网站：<https://www.city.shizuoka.lg.jp/s8435/s000646.html>

● 新增年度个人负担上限额

※ 年度计算期间为每年8月至次年7月。

即使每月的个人负担医疗费不断累计，当累计金额达到年度个人负担上限额后，超过年度上限的医疗费，可由保险机构办理退还（报销）。

咨 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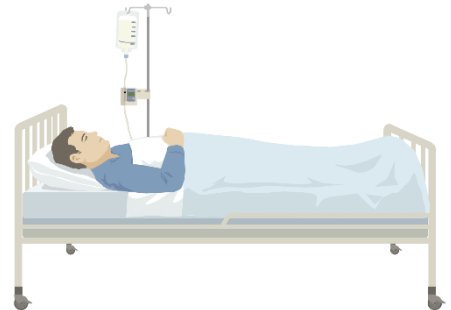
已加入静冈市国民健康保险的居民：各区保险年金课

葵 区： ☎ 054-221-1070

骏河区： ☎ 054-287-8621

清水区： ☎ 054-354-2141

保险年金管理课： ☎ 054-221-1539



※如有疑问，请随时咨询。

加入其他健康保险的人士，请向您所加入的保险机构咨询。

感谢您对本制度调整的理解与配合！